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連雅琪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834

傳真：(02)8590-7020

電子郵件：mp82012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人字第10901028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21000000I_1090102852_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因應中國大陸武漢市新型冠狀病毒感染之肺炎疫情，為加強機關同仁警覺及認知，請運用多元管道進行宣導，共同維護防疫安全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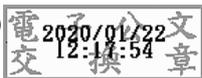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月21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462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由於中國大陸武漢市近期發生肺炎疫情，我國於本年1月16日已將武漢市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列為「第二級」。如有需前往武漢或鄰近地區，應避免接觸野生動物及有呼吸道症狀之患者，避免出入傳統市場或醫療院所，並做好個人手部及呼吸道衛生。返國入境時如發現發燒或類流感症狀，應主動告知機場檢疫人員，返國後14日內應落實自主健康管理，如有上述疑似症狀，可撥打本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 (或0800-001922)，並依指示佩戴口罩就醫，就醫時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、職業別、接觸史及群聚情形等資訊，以利及時診斷通報。

三、有關旨揭疫情相關宣導文宣資料，請逕自疾管署全球資訊網查詢下載使用（路徑：疾管署全球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疾病介紹/宣導素材；網址：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List/VOFCg57Yk3i03I_WxoX0IA）。

正本：本部所屬三級機關(構)、本部所屬四級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